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利益產生的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的包銷商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的供股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或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出現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義務且亦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9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供股章程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公司I、合資公司II及合資公司III
「合資公司I」	指	吉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合資公司II」	指	吉盛集團(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合資公司III」	指	一間將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合資夥伴」	指	劉海濤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作出申請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胡女士」	指	胡蘭英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47,500股股份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權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8港元
「補充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資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供股股份」	指	773,750股供股股份，即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1,959,25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不包括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承諾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分配結果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 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事件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有關情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允許時代表其本身(可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尚睿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供股；及(iv)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11,959,25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將由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募資總額將不低於約0.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5,456,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728,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承諾供股股份	:	773,750股供股股份，即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0,182,4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38,184,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募資總額(扣除開支前) : 不低於約0.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最多12,728,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中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胡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預計至少773,75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3港元折讓約36.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折讓約20.8%(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56港元折讓約24.2%(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06港元折讓約27.7%(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38港元折讓約44.4%(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折讓約14.9%(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7港元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1.056港元約8.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66.7%，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的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6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4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市價；(ii)股份交易量低且交易不頻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就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目的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考慮當前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

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託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竭盡所能向有意購入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按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格)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電話號碼：(852) 3188-8055)。

董事會函件

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本身之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建議相關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總之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三名海外股東(地址均位於中國)，於合共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

董事會函件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經計及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相關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中國海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在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且(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將供股擴展至記錄日期的該等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之面值將為0.8港元。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額之調整

由於供股按竭誠基準進行，倘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產生責任，須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作出：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保證，於申請時，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調低至相關水平，以致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不會被觸發。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認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其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包括(i)不合資格股東原可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董事會函件

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任何因匯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法僅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

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款項之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允許，否則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供。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股份)的股東務

董事會函件

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供股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

隨附於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任何接納已獲或將獲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並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至申請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於1,5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0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胡女士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773,750股供股股份，該股份包含悉數接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所持1,547,5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胡女士將不會出售1,537,500股股份，即彼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且該股份將仍由彼實益擁有，直至供股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將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胡女士確認，彼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11,959,25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包括將由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倘出現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義務且亦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募資總額將不低於約0.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僅有承諾供股股份獲承購)且不超過約1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包括證券包銷。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的規定。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最多11,959,25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不包括將由胡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
- 佣金：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乘以認購價所得總額之1.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由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各一份,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i)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待發出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有意撤回或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
- (e)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概無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f)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g) GEM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h)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胡女士或彼之代名人的承諾及義務;
- (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及
- (j)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第(e)及(f)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撤回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事件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允許時代表其本身(可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9.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71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向合資公司注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i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其他業務機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iii)約4.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i)首先，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該金額等於或少於4.5百萬港元；(ii)其次，分配超出4.5百萬港元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其他業務機會；及(iii)第三，分配超出6.75百萬港元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合資公司注資。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都將進行。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及亦未獲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該等將暫定配發予胡女士之供股股份除外)，而包銷商亦無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百萬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別約為74.9百萬港元、56.1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考慮到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合資公司的發展和其他業務機會的需求乃屬適當。董事會認為，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此外，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貸或會令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有鑑於此，董事會在本次情況下避免以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相比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同時供股將使得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且未有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若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有變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可應付未來有關融資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iii)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iv)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方金火	2,661,150	10.45	3,991,725	10.45	2,661,150	10.15	2,661,150	6.97
胡蘭英(附註1)	1,547,500	6.08	2,321,250	6.08	2,321,250	8.85	2,321,250	6.08
包銷商(附註2)	—	—	—	—	—	—	11,954,250	31.31
公眾股東(附註4)	<u>21,247,350</u>	<u>83.47</u>	<u>31,871,025</u>	<u>83.47</u>	<u>21,247,350</u>	<u>81.00</u>	<u>21,247,350</u>	<u>55.64</u>
總計	<u>25,456,000</u>	<u>100.00%</u>	<u>38,184,000</u>	<u>100.00%</u>	<u>26,229,750</u>	<u>100.00%</u>	<u>38,184,000</u>	<u>100.00%</u>

附註：

- 胡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合理盡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時並非與上列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協議項下尚未認購的包銷股份的責任下，其(不論其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超過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 為履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其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分包所有或部分包銷股份)以確保其與分包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不會因供股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供股章程所示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4. 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述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5,360,000股新股	約4.1百萬港元	(i) 約1.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 (ii)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對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的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1,000,000股新股	約2.6百萬港元	(i) 約2.3百萬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貸；及 (ii) 約0.3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約3.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用作擬定用途
31,400,000股新股 對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
目的投資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金屬鑄造業競爭加劇

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受到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德國及全球其他國家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確定性的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受到上述因素的影響。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任何競爭加劇均可能降低銷售額、價格及溢利率，並影響經營業績。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生產成本及產品需求。

依賴認證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德國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或ISO9001:2015及／或ISO14001:2015及／或 ISO45001:2018，此四個國際認證中的任何一個到期及／或未能更新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高度激烈，而現時並無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金屬鑄造行業的競爭因素包括技術水平、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具競爭力的價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熟手工人以及服務質素。中國金屬鑄造業競爭情況持續激烈，可能會減低本集團的銷售額、價格及溢利率，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大大依賴德國的經濟表現。德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需求，而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德國或歐洲因任何原因出現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

況將受到影響。此外，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亦將影響我們的客戶，繼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影響客戶償還結欠本集團款項的能力。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若干客戶所收取的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就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主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大多數貿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良好的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或國家控制之良好信譽的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之14%及57%，故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其他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胡蘭英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2490.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086.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1611.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0887.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物業及廠房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確認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約為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除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匯票下的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用證、租構承擔、按揭或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擔保。

3.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去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6.8百萬港元外，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7百萬港元。此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期間。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和計劃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本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未來幾個月內持續經營。

鑒於迄今為止實施的措施和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合資公司增資的影響（該增資將自合資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10年內結清）、建議供股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供股章程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措施和計劃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如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資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貿易及製造，並在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然而，全球經濟增長的緩慢復甦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繼續對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運營構成挑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往返香港的差旅受到多項限制，此直接影響了財經印刷業務IPO項目的財經印務數量。儘管已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和策略，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未見明顯的改善。本集團預計，財經印刷業務的這種不利且不明朗的市場狀況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出售其財經印刷業務。

為緩解該等挑戰，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新商機，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其業務運營。向合資公司增資可令本集團探索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文化產業和餐飲品牌授權服務之潛在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靈活的策略強化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以迎接挑戰，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對文化產業和餐飲的品牌授權服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向合資公司增資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並拓展收入來源，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而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股份合併完成前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股份合併完成後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12,728,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12,161	8,982	21,143	0.06	0.57	0.6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161,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982,000港元乃根據將予發行的12,728,000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6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161,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2,160,000股股份(「現有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4.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5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161,000港元除以21,216,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接供股完成前的212,160,000股現有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62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143,000港元除以33,944,000股合併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216,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12,160,000股現有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2,728,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完成配售11,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1,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100,000股合併股份及3,140,000股合併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及0.11港元(「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分別約為2,590,000港元及3,454,000港元。配售(為未作調整之其後事項且並非直接歸因於供股)不應計入為備考調整。緊隨供股完成後，於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假設之12,728,00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記錄日期之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配售11,000,000股股份及3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100,000股合併股份及3,140,000股合併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申報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進行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核數師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事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業務，涉及

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恰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ee Yan Fai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謹啟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25,000,000</u>	股每股0.8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5,456,000</u>	股每股0.8港元的股份	<u>20,364,80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25,000,000</u>	股每股0.8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5,456,000	股每股0.8港元的股份	20,364,800
------------	-------------	------------

<u>12,728,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0,182,400</u>
-------------------	-------------------	-------------------

<u>38,184,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30,547,200</u>
-------------------	---------------	-------------------

所有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與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47,500	6.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61,150	1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的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衝突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方金火先生及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 (c) 合資協議；
- (d) 霍偉賢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7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e) 補充合資協議；
- (f) 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包銷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合併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及印刷費），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本公司授權代表	胡蘭英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黃嘉盛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本公司公司秘書	黃嘉盛先生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B座10樓1020室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13. 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

胡蘭英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女士為一位營運各種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籌募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5)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尚睿森先生(「尚先生」)

尚睿森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尚先生為一位投資及營運多項業務的資深企業家，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提供其他物業相關服務、樓宇建築及物業裝修、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企業營銷及文化相關活動策劃、廣告設計和製作等行業。此外，尚先生亦於上述相關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尚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約二十年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梁女士」)**

梁女士，6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為香港資歷架構保險業培訓顧問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

袁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亦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區瑞強先生(「區先生」)

區先生，6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傳理系。區先生為慈善組織「音樂農莊」的創始人。區先生為香港著名資深音樂人(演唱、錄音及音樂會)，自一九七七年起亦成為香港電台(RTHK)資深主持人。

董事之業務地址

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8樓)。

14. 審核委員會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區瑞強先生。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載於本附錄「13.董事的詳細資料」一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15.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則供股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香港法律第32章）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刊發：

- (a)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b)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款或資本歸還至香港境內之任何其他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負債。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